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函

地址:527003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

185號

承辦人:梁貴安

電話: 04-8942980*148 傳真: 04-8947760

電子信箱:ntws62@ems.tacheng.gov.tw

受文者: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:大鄉社字第11000062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

碼:7C2VQ8

主旨: 檢送本鄉第五公墓永光段573、751地號內有(無)主墳墓遷

葬公告及地籍資料各一份,請惠予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暨第4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縣鄉鎮市公所(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)

副本:本所社會課電2021/05/28文章 11:18:27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